

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函）

公會地址：(801)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167號5樓
電話：(07)241-3881

受文者：全體會員旅行社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14日

發文字號：高市旅行(106)良字第076號

主旨：僑務委員會為促進僑胞在臺旅遊消費，刻辦理「僑胞卡」特約商家計畫，請會員旅行社業者踴躍參與，敬請查照。

說明：

1.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106年3月8日觀業字第1060903448號函轉僑務委員會106年2月17日僑商綜字第1060300182B號函辦理。
2. 僑務委員會為鼓勵僑胞回國觀光，並擴大消費，提振國內商機，特規劃發行「僑胞卡」，希望相關廠商踴躍提供持卡人消費優惠措施，增加誘因，除帶動國內相關行業商機，活絡經濟發展，進而促進國內產業發展。該計畫實施日期自本(106)年5月15日至107年12月31日，預計發行5萬張僑胞卡，請會員旅行社踴躍參與該會僑胞卡計畫。
3. 請至交通部觀光局附件下載區下載：

網址：<http://infoadmin.tboc.gov.tw/>網頁左下方附件下載區

識別碼：MSWKTWWK 發文日期：1060308 發文號：1060903448

理事長

吳盈良

檔 號：

保存年限：

僑務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10055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15-17樓

聯絡人：郭淑貞

聯絡電話：23272702

傳真：23566331

電子信箱：kuochen@ocac.gov.tw

受文者：交通部觀光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17日

發文字號：僑商綜字第1060300182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21 10603001823-21.docx、附件22 10603001823-22.docx、附件23 10603001823-23.docx、附件24 10603001823-24.doc、附件25 10603001823-25.docx)

主旨：為促進僑胞在臺旅遊消費，請貴局推薦有意願參與本會「僑胞卡」計畫之商家事，請查照惠復。

說明：

- 一、本會為鼓勵僑胞回國觀光，並擴大消費，提振國內商機，特規劃發行「僑胞卡」，請相關廠商踴躍提供持卡人消費優惠措施，希望增加誘因，除帶動國內相關行業商機，活絡經濟發展，進而促進國內產業發展。
- 二、本計畫實施日期自本（106）年5月15日至107年12月31日，預計發行5萬張僑胞卡，惠請貴局推薦有意願參與本會僑胞卡計畫之商家，至紉公誼。
- 三、檢送「僑務委員會發行僑胞卡說明資料」（附件1）、「申請成為僑胞卡特約商家步驟」（附件2）、「推薦參與僑務委員會僑胞卡特約商家一覽表」（附件3），以及「僑務委員會僑胞卡特約商家資料表」（附件4）、「特約商家合約書」（附件5）各乙份，惠請於本年3月15日前將特約商家一覽表暨特約商家資料表函送本會（電子



檔併請傳送kuochen@ocac.gov.tw)，俾利辦理後續簽約事宜。

四、有關「僑胞卡」之樣張及識別標誌貼紙將招標製作完成後另函送貴單位參用，並個別通知簽約商家。

正本：交通部觀光局

副本：

裝

訂



僑務委員會發行僑胞卡說明資料

- 一、計畫目的：本會為鼓勵僑胞回國觀光，並擴大消費，提振國內商機，特規劃發行「僑胞卡」請相關廠商踴躍提供持卡人消費優惠措施，希望增加誘因，除帶動國內相關行業商機，活絡經濟發展，進而促進國內產業發展。
- 二、辦理方式：建立特約商家名單，僑胞持「僑胞卡」於特約商家消費時，可享受商家提供之優惠措施，以鼓勵增加在臺消費機會，創造國內相關行業的商機。
- 三、卡片數量：預計製發 50,000 張僑胞卡。
- 四、卡片形式：一般性卡片（無照片）
- 五、卡片效期：訂於本會全球僑務會議時（106 年 5 月 15 日）開始發行，效期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 六、特約商家名單：規劃第一年達 1,000 家，第二年達 2,000 家為目標，並函請經濟部商業司、交通部觀光局及各縣市政府、國內相關公（協）會、僑臺商會組織等推薦有意願參與之商家名單及提供優惠措施，或經本會各處室推薦之國內優良商家。
- 七、特約商家申辦步驟：（一）填妥「特約商家資料表」併商業登記文件影本經推薦單位送本會進行資格審查；（二）符合資格者，通知與本會簽訂合約書；（三）完成簽約後，特約商家資訊公告於本會官網「僑胞卡專頁」並請商家儘可能在營業場所明顯處張貼僑胞卡識別標誌。
- 八、本會官網將設有僑胞卡專頁，提供特約商家基本資訊、消費折扣或相關優惠活動即時查詢。
- 九、僑胞卡樣張及識別標誌貼紙俟製作完成後個別函送特約商家參用。
- 十、本案業務聯絡人：僑務委員會僑商處郭專門委員淑貞，電話：02-23272702，廖專員雲萱，電話：02-23272707。

申請成為僑務委員會「僑胞卡」特約商家步驟

申辦單位	僑務委員會僑商處
業務聯絡人	郭專門委員淑貞 電話：02-23272702 廖專員雲萱 電話：02-23272707
申請資格	1、經濟部商業司、交通部觀光局及各縣市政府推薦者。 2、國內相關公（協）會推薦者。 3、僑臺商會組織推薦者。 4、經本會各處室推薦之國內優良商家
申辦步驟	1、請填妥「僑胞卡特約商家資料表」，並檢附公司或商業登記文件影本及商家照片經推薦單位函轉本會進行資格審查。 2、符合資格者，通知與本會簽訂合約書。 3、完成簽約後，本會於「僑胞卡」網頁專區登錄其特約商家資料，並發給「僑胞卡」識別標誌，提供特約商家張貼。
常見問題	Q1、成為僑胞卡特約商家之好處為何？ 答：吸引回國僑胞前往消費，可增加營業收入，擴大商機；並享有本會發行之宏觀電子報及宏觀電視、官方網站等之免費海外宣傳服務。 Q2、特約商家配合事項有哪些？ 答：如欲終止或修改合約內容，應經雙方協商同意，並以書面於1個月前通知對方；另儘可能於營業場所明顯處張貼本會提供之「僑胞卡」識別標誌，方便僑胞識別。 Q3、特約商家如何更新優惠措施內容？ 答：特約商家的基本資料及優惠措施將公告在本會「僑胞卡」網頁，特約商家可自行上網登錄或提供電子檔由本會建檔，特約商家倘有更新資料，請即通知本會。

推薦參與僑務委員會「僑胞卡」特約商家一覽表

填表單位：

編號	商家名稱	提供具體優惠內容	備註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僑務委員會「僑胞卡」特約商家資料表

商店名稱			
負責人		電 話	
		傳 真	
營業地址			
商店統一編號			
一、經營業別及位置概述 (提供一張商家照片) 二、可提供優惠措施 三、其他		(左列事項，請商店說明)	
僑務委員會審核意見：			
其他事項：請檢附公司或商業登記文件影本。 僑務委員會聯絡窗口： 僑商處 郭專門委員淑貞 電話：02-23272702 傳真：02-23416926 廖專員雲萱 電話：02-23272707 傳真：02-23416926			

「僑胞卡」特約商家合約書

為鼓勵僑胞回國觀光消費，促進商機，僑務委員會（以下簡稱甲方）發行「僑胞卡」，○○○（以下簡稱乙方）同意成為「僑胞卡」特約商家，雙方同意事項如下：

一、「僑胞卡」持卡人可憑證向乙方消費，均享有以下優惠，優惠內容如下：

二、有效日期：本合約自 106 年 5 月 15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如雙方欲終止或修改本合約內容，應以書面於 1 個月前通知對方。

三、甲乙雙方本誠信互惠原則，訂定本合約，於合約有效期限內，如欲取消或更改合約辦法，應經雙方協商同意。

四、甲方應於合約生效時，提供甲方所核發之「僑胞卡」樣本給乙方，以便乙方識別之，乙方儘可能於營業場所明顯處張貼甲方發予「僑胞卡」識別標誌。另乙方的基本資料及優惠措施將公告在甲方「僑胞卡」網頁，乙方可自行上網登錄或提供電子檔由甲方建檔，乙方倘有更新資料，請即通知甲方。

五、持卡人若未攜帶「僑胞卡」，乙方得不提供本合約雙方約定之優惠內容。

六、本合約一式兩份，雙方各執一份，以為憑證。

立契約人：

甲 方：僑務委員會
授權代理人：秘書室主任
地 址：臺北市徐州路五號十五樓
電 話：02-23272600
電 傳：02-23566323

乙	方：	○○○
負	人：	○○○
責	址：	○○○
地	話：	
電	傳：	
電		

中 華 民 國 一〇六 年 月 日